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举办 2017 年 全区环保局长培训班（第三期）的通知

各市环境保护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 2017 年全国、全区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各级环保局长的环境管理素质和能力，推进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各项工作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厅定于 6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北海市举办 2017 年第三期全区环保局长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及师资安排

（一）如何当好环保局长

主讲人：南宁市环境保护局领导。

（二）党风廉政建设及风险防范

主讲人：驻环境保护厅纪检组领导。

（三）如何做好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主讲人：自治区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专家。

（四）如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主讲人：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专家。

（五）如何提升媒体应对能力

主讲人：广西日报等媒体专家。

（六）“水十条”解读



主讲人：环境保护厅水环境管理处专家。

(七)“气十条”解读

主讲人：环境保护厅大气环境管理处专家。

(八)“土十条”解读

主讲人：环境保护厅重金属处专家。

(九)如何做好农村环境整治工作

主讲人：环境保护厅厅长助理孔源。

(十)《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实施细则》有关问题解读

主讲人：自治区纪委办公厅党风政风监督室专家。

(十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解读

主讲人：环境保护厅环境保护综合监察处专家。

(十二)交流讨论

(十三)现场学习

二、培训对象

全区各市、县(市、城区)环境保护局领导班子(未参加今年第一、二期培训人员)。

三、培训方式

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多媒体教学、实地参观、分组讨论、学员分享等培训形式。

四、培训时间和地点

培训时间：

6月11日至16日，11日下午报到(时间：15:00-20:00)，12日至15日全天授课，16日上午现场学习，午餐后返程。

培训地点：北海彩云宾馆（北海市银海区侨港，海滩路与港口路交界）。

前台联系电话：0779-3899510。

五、其他

（一）培训班不收取培训费用。食宿统一安排，费用由全区环保系统培训预算内经费支出。参训人员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解决。

（二）请各市环境保护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本辖区有关人员参加培训，并于5月26日前将参训人员名单（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Word格式电子版）发电子邮件至自治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以便准备培训资料。

（三）本次培训房间按2人1间预留，若需要单住请提前告知，另一半房费由学员所在单位解决。已报名参加培训人员如不能按时报到或参加培训的请及时与会务人员联系，以便预留房间。

（四）为巩固学习成果，每位学员在培训结束前需撰写并提交一篇不少于1000字的学习心得。

（五）提倡低碳生活，环保出行，减少车辆使用，建议参训人员尽可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参加培训。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宣教中心：孙 婷 0771-5850413（兼传） 15977104216

李思华 18587858313

杨珂蕾 15877129913

蒙树贵 13977192098

邮 箱：hbx5850413@163.com

附件：1. 2017年全区环保局长培训班（第三期）日程

安排表
2. 2017 年全区环保局长培训班（第三期）报名
回执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2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附件 1

2017 年全区环保局长培训班（第三期）日程安排表

时 间		授 课 内 容	地 点	授课（主持）人
6月11日 (周日)	15:00~20:00	报到	海景彩云宾馆一楼大堂	会务组
6月12日 (周一)	上午	08:30~09:00 开班仪式	海景彩云宾馆彩云厅	环保厅有关领导 桂林理工大学领导
		09:00~11:30 如何当好环保局长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领导
	下午	15:00~18:00 党风廉政建设及风险防范		驻环境保护厅 纪检组领导
	晚上	19:00-21:00 交流讨论		各小组组长、副组长
6月13日 (周二)	上午	08:30~10:10 如何做好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海景彩云宾馆彩云厅	自治区应急与事故调查 中心专家
		10:20~12:00 如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 专家
	下午	15:00~18:00 如何提升媒体应对能力		广西日报等媒体专家
6月14日 (周三)	上午	08:30~10:10 “水十条”解读		环保厅水环境管理处 专家
		10:20~12:00 “气十条”解读		环保厅大气环境管理处 专家
	下午	14:30~15:50 《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实施细则》有关问题解读		自治区纪委办公厅党风 政风监督室专家
		16:00~18:00 “土十条”解读		环保厅重金属处专家
6月15日 (周四)	上午	08:30~12:00 解读《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 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		环保厅环境综合监察处 专家
		15:00~17:30 如何做好农村环境整治工作		环境保护厅 厅长助理孔源
	下午	17:30~18:00 总结		环境保护厅领导

6月16日 (周五)	上午	08:00~12:00	赴金海湾红树林现场学习
	下午		午餐后学员返程。

附件 2

2017 年全区环保局长培训班（第三期）报名回执表

填报单位：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职 务	联系 电 话	是 否 住 宿 (合住/单住)	是 否 带 司 机

注意：该表请于 5 月 26 日前发电子邮件至 hbx5850413@163.com，以便安排培训和住宿。该页不够可复印。